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華威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盧先生確認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其請辭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袁詠筠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袁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並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接受是項委任。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齊明先生及高源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